

110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 編列情形整體說明

（公務預算為法定預算、基金預算為預算案）

**110 年 5 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目次

壹、引言	1
一、本院性別預算推動沿革	1
二、我國性別預算推動方式符合國際原則情形	1
三、110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	3
四、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要	4
貳、性別預算編列依據及主要原則	6
一、編列依據	6
二、主要原則	6
參、110 年性別預算整體分析	9
一、公務預算	9
二、基金預算	16
肆、重點工作項目	22
伍、結語	30

表目錄

表 1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10
表 2	比較 109 與 110 年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額度（公務預算）	11
表 3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預算）	13
表 4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性別預算與前一（109）年度增減情形 （公務預算）	14
表 5	110 年度各營業基金主（經）管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7
表 6	各年度辦理之營業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	17
表 7	比較 109 與 110 年營業基金五項性別平等業務類之性別預算	18
表 8	各年度辦理之非營業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	20
表 9	110 年度各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額按五大類型分	21
表 10	109 及 110 年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性別預算比較	23

圖目錄

圖 1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預算（歲出）編製作業流程	8
圖 2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10
圖 3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營業基金）	18
圖 4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非營業基金）	20
圖 5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10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情形	22

壹、引言

一、本院性別預算推動沿革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正式宣示以「性別主流化」做為行動策略，以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本院於 94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包括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

本院主計總處自 98 年起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配合該年本院全面實施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將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導入預算作業制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促使資源有效配置。惟難反映各部會在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外之整體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情形。

為推動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於 103 年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下稱性平會）民間委員、專家學者、本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成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辦理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並由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據以推動各部會試辦作業。

性別預算相關業務嗣後於 106 年移交性平處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經 103 至 107 年試辦完竣，於 108 年編列 109 年度概算時正式實施，取代過去「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於 108 年起須配合政府預算編審程序，於概算、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之擬編及整編作業中，須同步編列性別預算。

本（110）年本院及各部會之公務預算於本年 1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基金預算則尚未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經各機關同步整編公務預算之法定預算及性別預算後，續由本院就公務預算（法定預算）及基金預算（預算案）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進行整體說明。

二、我國性別預算推動方式符合國際原則情形

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認為針對性別平等投入必要資源是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中所有性別目標的核心，其中目標五「達成性別平等和增能所有女性及女孩」將「採用性別平等資源追蹤系統國家

比率」列為指標 5. c. 1，性別預算制度即為符合此一指標之方法，於政府不同部門角色的計畫及預算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強化財務資源管理的公平性與效率。該指標提出性別預算系統應符合若干標準，經檢視我國現行性別預算作業相關標準符合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定有相關指引：本院定有「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包含編列步驟、額度之估算方式、案例、表件)，作為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之指引。
- (二) 促進性別平等之方案計畫需獲得預算分配：各部會成立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機關內部委員與民間委員組成)每年討論各機關所編列之性別預算內容，性平處亦派員出席提供意見，目的在確保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方案計畫獲得預算分配。
- (三) 定有性別預算表件：本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中，明定各機關擬編概算時應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工作納入關照，並須填具性別預算相關表件。
- (四) 預算分配前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院規定重大計畫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並納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方案所需預算；又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時，需一併運用性別統計說明年度預期成果(包含預期受益者之性別統計)，以確保不同性別者獲得政府資源。
- (五) 性別預算實施範圍包括針對女性、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但有助縮減性別落差之計畫方案等 3 類：本院性別預算作業實施範圍包括 5 大業務類型，包含針對女性及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之計畫方案，各機關提出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多數並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但經性別影響評估後所增加之性別目標或策略措施，將使該計畫有助縮減性別落差，亦屬性別預算實施範圍。
- (六) 對預算支出進行追蹤評估：本院於本年起辦理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之填報作業，以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數、執行率及預期成果達成情形。
- (七) 公開性別預算之編列與支出情形：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應立法院

審查年度預算之需求，配合提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資料。此外另撰擬本報告，上載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各界參閱。至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整體說明規劃於本年 7 月公告於專區。

三、110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

本院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施政方針，督導各部會就「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面向，依權責積極推動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法令、計畫及措施等。

為聚焦 108-111 年本院性別平等推動方向，性平處於 106 年間邀集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討論，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強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朝簡化、不重複管考、分級推動及檢討執行成效方向，聚焦 5 項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作為本院 108-111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渠等 5 項議題為：

- （一）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托育服務。
-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婦女就（創）業，維持 30-39 歲及 50-59 歲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率。
- （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促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
- （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延緩老化並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 （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提升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比例，以及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之預算。

四、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要¹

(一) 公務預算

110 年度公務預算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包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不含無公務預算之中央銀行），計 34 個主管機關。110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460 億 4,222 萬 7,000 元，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法定預算）性別預算 435 億 8,590 萬 8,000 萬元，增加 24 億 5,631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5.64%，主要係因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及托育管理增列經費、海洋委員會等多個部會增列多項新建工程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多個部會增列醫療輔具、獎勵偏鄉公費醫師留任、公共運輸服務、原住民族就創業等具促進性別平等及效果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項目，新增較高經費所致。又 110 年度整體性別預算占公務預算比率為 2.78%，較 109 年度編列占比 2.68%，增加 0.1 個百分點。

(二) 營業基金

110 年度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計 5 個主管機關、22 個營業基金單位，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9 億 5,987 萬 4,000 元，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11 億 7,310 萬 3,000 元，減少 2 億 1,322 萬 9,000 元，減少比率為 18.18%，主要係因多數辦公廳舍、營業場所及相關場廠建設修汰性別友善及安全設施設備已於上年度完成，及部分營業基金預算整體減列金額較多所致。

(三) 非營業基金

110 年度非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計有內政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204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582 億 7,723 萬 2,000 元，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479 億 9,700 萬 9,000 元，增加 102 億 8,022 萬 3,000 元，增加比

¹ 本報告比較基準說明：公務預算係以 110 與 109 兩年度之法定預算進行比較；營業及非營業基金係以 110 年度預算案與 109 年度法定預算進行比較。

率為 21.42%，主要係因部分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中有關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更新及改善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增加、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給付金額提升、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汰換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增列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計畫等金額所致。

貳、性別預算編列依據及主要原則

一、編列依據

- (一) 「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七) 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二)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四、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1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一) 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14.各機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三)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他應編報之調查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之附表 5「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第二十九項及「非營業部分」共同性原則之第二十四項：行政院所屬各事業/基金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並應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 7 月底前提報各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主管機關於 9 月 15 日前以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主要原則

- (一) 編製流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籌編性別預算，於概(預)算編製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如圖 1。
- (二) 實施範圍：

為周延編製性別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各部會應參考以下五項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盤點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

並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覈實計列為性別預算：

1. 第 1 類「計畫類」：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
 2. 第 2 類「綱領類」：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及前述本院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3. 第 3 類「工具類」：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
 4. 第 4 類「性平法令類」：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整部法令或部分法條）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5. 第 5 類「其他類」：非屬前開 4 類業務，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如：其他根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單一年度之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條約、協定或協議等相關涉及事項。
- （三）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包括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性別預算數、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等主要欄位，請各部會參照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²掛載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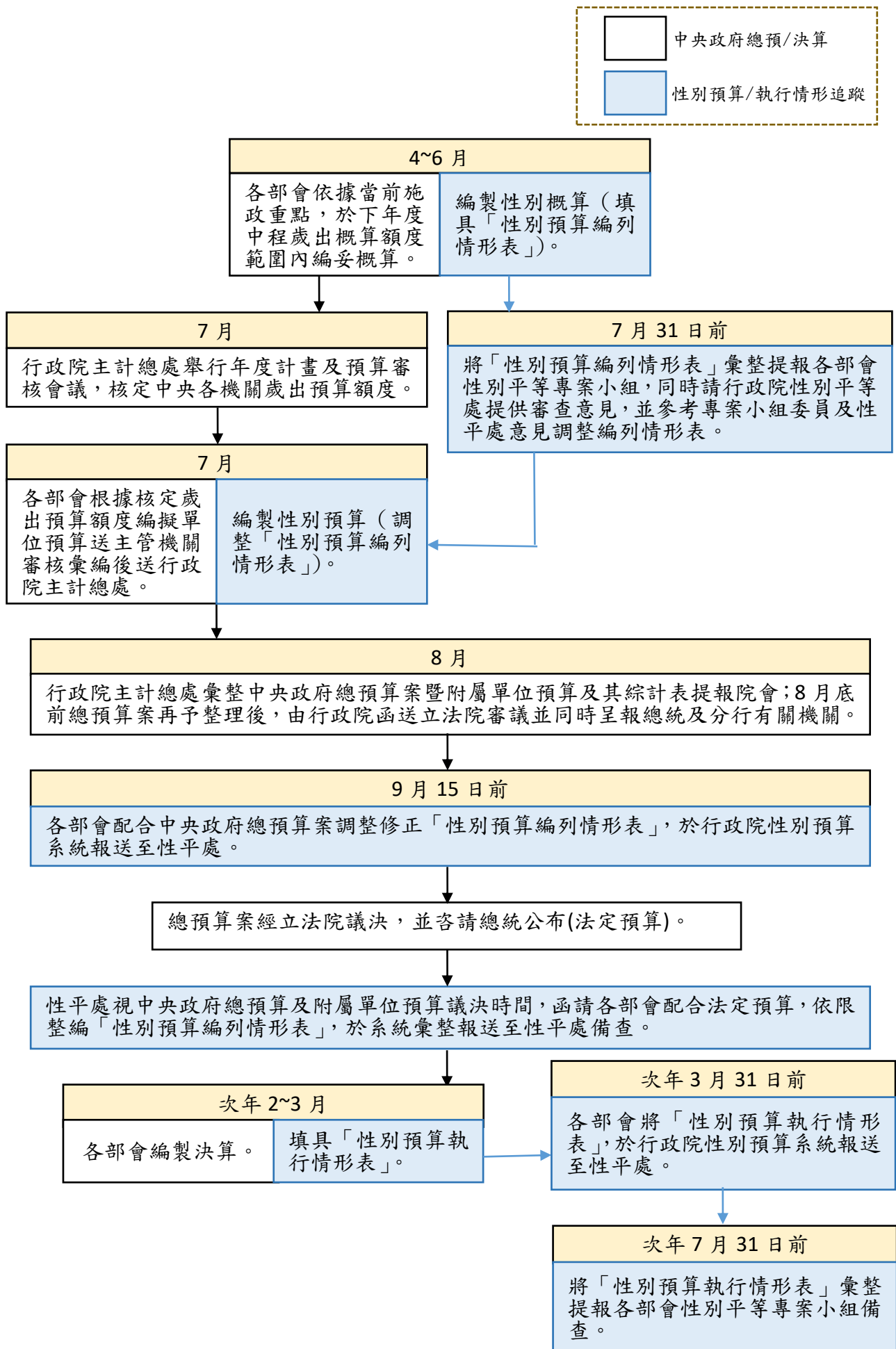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填報作業流程

參、110 年性別預算整體分析

一、公務預算

(一) 總體性別預算

1. 主管機關數：

110 年度公務預算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包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不含無公務預算之中央銀行)，計 34 個主管機關，同 109 年度。

2. 性別預算數：

110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460 億 4,222 萬 7,000 元，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法定預算)性別預算 435 億 8,590 萬 8,000 萬元，增加 24 億 5,631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5.64%，主要係因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及托育管理增列經費、海洋委員會等多個部會增列多項新建工程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多個部會增列醫療輔具、獎勵偏鄉公費醫師留任、公共運輸服務、原住民族就創業等具促進性別平等及效果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項目，新增較高經費所致。又 110 年度整體性別預算占公務預算比率為 2.78%，較 109 年度編列占比 2.68%，增加 0.1 個百分點。

3. 性別預算額度趨勢：

自 103 年開始試辦作業後，試辦部會數量逐年增加至包含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總額每年有增有減(表 1)，至 108 年正式實施編列 109 年度性別預算額度有大幅成長，110 年度性別預算則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圖 2)。

4. 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比較：

109 年及 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兩年度性別預算均以第 2 類「綱領類」為最高，其次為第 1 類「計畫類」，最低者為第 5 類「其他類」；與 109 年度相較，第 2 類「綱領類」性別預算增加 5.37%，第 1 類「計畫類」增加 6.47%，第 5 類「其他類」則減少 5.80%。

其中 110 年第 4 類「性平法令類」減幅達 30.81%，主要

係因多個部會（如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等）多個工程建設計畫之性別友善設施部分已於 109 年度施作完成，致與「建築法」第 97 條（性別平權環境）相關性別預算減列。另第 3 類「工具類」較 109 年增幅達 27.99%，與各機關多增列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活動有關（表 2）。

表 1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階段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預算標的	主管機關數	性別預算（千元）
試辦期	103 年	103 年	法定預算	5	16,031,173
	104 年	104 年	法定預算	18	14,981,254.9
	105 年	106 年	預算案	36	21,375,476
	106 年	107 年	預算案	35	6,171,877
	107 年	108 年	預算案	32	10,919,704
正式實施	108 年	109 年	法定預算	34	43,585,908
	109 年	110 年	法定預算	34	46,042,227

註：107 預算年度蒙藏委員會裁併；108 預算年度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歸零，不再辦理；109 預算年度新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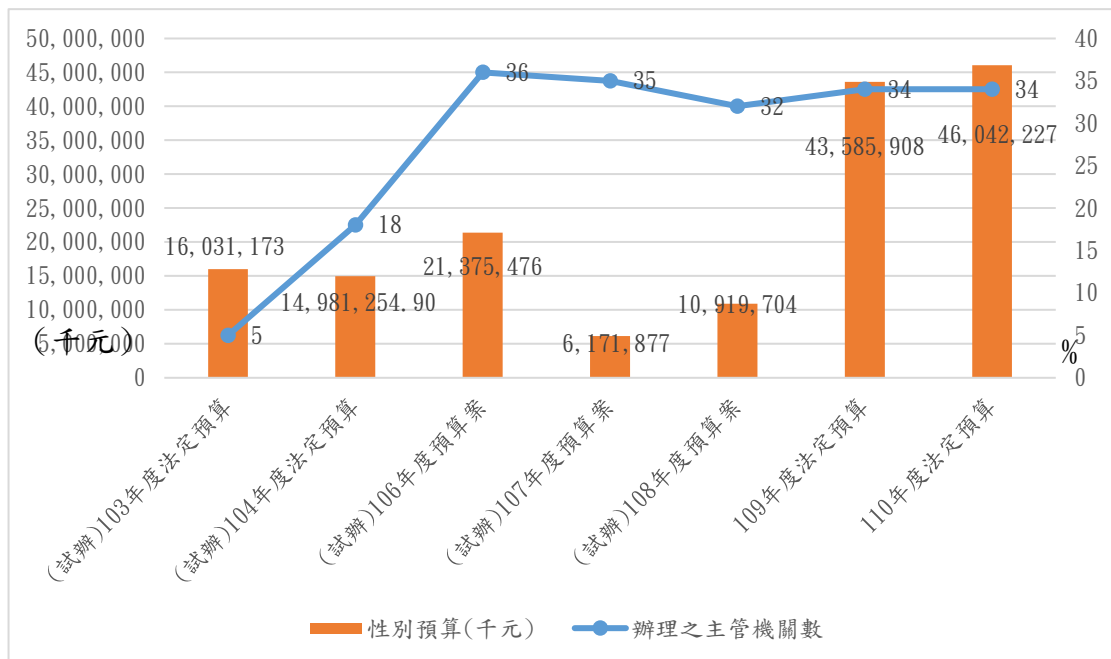


圖 2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表 2 比較 109 與 110 年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額度（公務預算）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09 年性別預算（千元） 【法定預算】 32 個主管機關	110 年性別預算（千元） 【法定預算】 34 個主管機關	增減比率 （%）
第 1 類 計畫類	2,165,159	2,305,242	6.47%
第 2 類 綱領類	43,476,019	45,810,233	5.37%
第 3 類 工具類	223,762	286,389	27.99%
第 4 類 性平法令類	1,953,077	1,351,418	-30.81%
第 5 類 其他類	199,650	188,064	-5.80%

註：性別預算可同時分屬多種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爰 5 項類型合計數可能不等於當年度性別預算總數。

（二）各機關性別預算

1. 性別預算數：

109 及 110 年之性別預算編列數，最高前 2 名部會均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110 年編列性別預算 354 億 4,246 萬 1,000 元，較 109 年減少編列 1,506 萬 9,000 元，減少比率 0.04%，主要係因考量私立大學校院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人數減少，爰編列數減少所致。衛生福利部 110 年編列性別預算 61 億 9,888 萬 8,000 元，較 109 年增加編列 24 億 2,054 萬 3,000 元，增加比率 64.06%，主要係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較 109 年度增加約 24.88 億元所致。

110 年度性別預算數編列最低 2 名部會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1 萬元及 4 萬 4,000 元，前者與 109 年持平，後者較 109 年增列 4,000 元（+10%）。

2. 性別預算占比：

110 年度性別預算占整體公務預算比率最高者為教育部 13.77%，較 109 年度減少 0.05 個百分點；其次為客家委員會 2.64%，較 109 年度減少 0.46 個百分點，第三為衛生福利部 2.50%，較 109 年度增加 0.87 個百分點。

110 年度性別預算占整體公務預算比率最低者為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占 0.003%，分別較 109 年度持平及減少 0.027 個百分點，後者性別預算編列數同 109 年，占比減少主要係因整體公務預算依法增列撥補基金金額較大所致。占比次低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占 0.005%，較 109 年增加 0.001 個百分點，主要係增列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等經費所致（表 3）。

3. 增列機關：

與 109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數比較，110 年度性別預算有 15 個主管機關增加編列數額，較 109 年度減少 1 個主管機關。

以增加數額觀之，以衛生福利部增加編列 24 億 2,054 萬 3,000 元最多，主要係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增列經費；其次為海洋委員會增加編列 1 億 6,302 萬 6,000 元，主要係增列所屬機關老舊逾限廳舍重建、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及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第三為交通部增加編列 7,095 萬 2,000 千元 70,952，主要係增列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具促進性別平等及效果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項目之經費。

以增加比率觀之，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增加比率最高，增加 23683.87%，主要係因新增新建工程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統計分析研究所致；其次為海洋委員會增加 245.19%（原因如上述）；第三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增加 94.65%，主要係新增大樓修繕性別友善設施經費所致（表 4）。

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度未編列性別預算，110 年度則增加編列性別預算 32 萬元，占其整體公務預算 0.50%，主要係新增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試辦計畫，以支持

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

4. 減列機關：

除了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無增減情形，與 109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數比較，110 年度性別預算有 14 個主管機關減少編列數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 個主管機關。

以減少數額觀之，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減少編列 7,514 萬 6,000 元最多；其次為國防部減少編列 3,435 萬元；第三為內政部減少編列 2,887 萬 5,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減列原因，係考量榮民輔具之配發雖可能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惟因無法適切估算與性別平等相關數額，爰照顧身心障礙榮民醫療輔具之項目不再納入性別預算；國防部及內政部則主要係因部分跨年度工程之性別友善設施部分、或整體工程新（整）建已於 109 年完成，致 110 年工程設施相關性別預算減少。

以減少比率觀之，以科技部減少比率最多，減少 96.21%，係因部分跨年度工程之性別友善設施部分、或整體工程新（整）建已於 109 年完成；其次為文化部減少 68.83%，主要係減列博物館整建及文物建築群修復等工程、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等計畫；第三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減少 53.57%，主要係減列客艙事故調查訓練、人為因素或安全管理專家演講經費所致（表 4）。

表 3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預算）

序號	主管機關	性別預算（千元）	年度預算（千元）	性別預算占比（%）
1	行政院	16,235	1,286,646	1.26%
2	內政部	212,568	64,123,148	0.33%
3	外交部	15,474	29,174,635	0.05%
4	國防部	161,791	186,681,013	0.09%
5	財政部	27,996	171,984,551	0.02%
6	教育部	35,442,461	257,318,247	13.77%
7	法務部	111,088	34,848,128	0.32%
8	經濟部	171,830	53,341,282	0.32%

序號	主管機關	性別預算(千元)	年度預算(千元)	性別預算占比(%)
9	交通部	1,456,166	71,177,841	2.05%
10	勞動部	5,410	164,600,764	0.003%
11	衛生福利部	6,198,888	247,540,076	2.50%
12	文化部	10,812	17,636,354	0.06%
13	科技部	1,123	8,968,648	0.01%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490	136,998,902	0.02%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55	5,664,348	0.20%
16	海洋委員會	229,516	24,447,542	0.94%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867	28,052,774	0.003%
18	大陸委員會	53	938,348	0.006%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65	1,567,435	0.10%
20	僑務委員會	2,543	1,278,596	0.20%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16,901	127,272,383	1.35%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92,113	8,901,490	1.04%
23	客家委員會	81,019	3,072,349	2.64%
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295	411,162	0.32%
2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25	2,462,775	0.01%
26	行政院主計總處	23,411	1,478,173	1.58%
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00	2,477,237	0.04%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	9,343	1,573,311	0.59%
29	中央選舉委員會	7,373	1,491,545	0.49%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28	322,950	0.04%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4	865,152	0.005%
3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30	188,246	0.07%
3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50,884	0.02%
3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04	61,523	0.49%
	合計	46,042,227	1,658,258,458	2.78%

表 4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性別預算與前一(109)年度增減情形(公務預算)

序號	主管機關	109 年 (千元)	110 年 (千元)	增減額度 (千元)	增減率 (%)
1	行政院	17,866	16,235	-1,631	-9.13%
2	內政部	241,443	212,568	-28,875	-11.96%
3	外交部	13,477	15,474	1,997	14.82%
4	國防部	196,141	161,791	-34,350	-17.51%

序號	主管機關	109 年 (千元)	110 年 (千元)	增減額度 (千元)	增減率 (%)
5	財政部	16,151	27,996	11,845	73.34%
6	教育部	35,457,530	35,442,461	-15,069	-0.04%
7	法務部	126,532	111,088	-15,444	-12.21%
8	經濟部	160,555	171,830	11,275	7.02%
9	交通部	1,385,214	1,456,166	70,952	5.12%
10	勞動部	4,546	5,410	864	19.01%
11	衛生福利部	3,778,345	6,198,888	2,420,543	64.06%
12	文化部	34,684	10,812	-23,872	-68.83%
13	科技部	29,613	1,123	-28,490	-96.21%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5,345	31,490	-3,855	-10.91%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866	11,055	-1,811	-14.08%
16	海洋委員會	66,490	229,516	163,026	245.19%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867	867	0	0.00%
18	大陸委員會	53	53	0	0.00%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4	1,565	761	94.65%
20	僑務委員會	2,500	2,543	43	1.72%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92,047	1,716,901	-75,146	-4.19%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79,546	92,113	12,567	15.80%
23	客家委員會	90,996	81,019	-9,977	-10.96%
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6	1,295	249	23.80%
2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30	325	-5	-1.52%
26	行政院主計總處	23,411	23,411	0	0.00%
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00	900	0	0.00%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137	9,343	-6,794	-42.10%
29	中央選舉委員會	31	7,373	7,342	23683.87%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128	16	14.29%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0	44	4	10.00%
3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280	130	-150	-53.57%
3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0	0	0.00%
3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0	304	304	-

二、基金預算

(一) 營業基金

1. 主管機關及單位數：

110 年度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計 5 個主管機關、22 個營業基金單位。

2. 性別預算數：

110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9 億 5,987 萬 4,000 元，占全數營業基金規模 0.04%，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11 億 7,310 萬 3,000 元，減少 2 億 1,322 萬 9,000 元，減少比率為 18.18%（表 5），主要係因多數辦公廳舍、營業場所及相關場廠建設修汰性別友善及安全設施設備已於上年度完成，及部分營業基金預算整體減列金額較多所致。

3. 額度較高者：

以主管機關觀之，109 及 110 年度各主（經）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額度最高者均為交通部，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9 億 685 萬 5,000 元，占該部主管全數營業基金規模 0.25%，較 109 年度減列 1,680 萬 6,000 元（-1.82%），主要係因部分性別友善設施工程已於 109 年度完成所致。其次為經濟部，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4,384 萬 8,000 元，占該部主管全數營業基金規模 0.003%，較 109 年度減列 1 億 9,721 萬 9,000 元（-81.81%），主要係因投資計畫編列性別友善相關設施經費減少，及營業辦公廳工程陸續完工所致。（表 5）

以事業單位觀之，編列性別預算額度最高者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7 億 9,239 萬 8,000 元，占該事業單位預算 1.36%，較 109 年度增列 112 萬元 6,000 元（0.14%）。其次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6,447 萬 1,000 元，占該事業單位預算 0.024%，較 109 年度減列 2,904 萬 4,000 元（-31.06%），主要係郵政物流園區性平設施經費配合工程實際進度編列所致。

4. 性別預算額度趨勢：

自 105 年開始試辦營業基金性別預算作業，105 至 107 年性別預算編列總額遞減。至 108 年正式實施編列 109 年度性別預算，額度相對過去試辦期間有大幅成長，110 年度又略微下滑（表 6，圖 3）。

5. 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比較：

110 年度性別預算以第 2 類「綱領類」為最高，其次為第 1 類「計畫類」，最低者為第 5 類「其他類」；110 年度各類性別預算數均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反應整體性別預算減少情形（表 7）。

表 5 110 年度各營業基金主（經）管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序號	主管機關	109 年 (千元)	110 年 (千元)	增減數 (千元)	增減率 (%)	110 年性別預 算占比 (%)
1	中央銀行（經管）	94	99	5	5.32	0.0001
2	經濟部主管	241,067	43,848	-197,219	-81.81	0.003
3	交通部主管	923,661	906,855	-16,806	-1.82	0.250
4	財政部主管	7,135	7,926	791	11.09	0.002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46	1,146	0	0.00	0.011
	合計	1,173,103	959,874	-213,229	-18.18	0.04

表 6 各年度辦理之營業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千元）

階段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預算標的	單位數	性別預算
試辦期	105 年	105 年	預算案	24	1,696,946
	106 年	106 年	預算案	24	1,254,141
	107 年	108 年	預算案	23	921,337
正式實施	108 年	109 年	法定預算	22	1,173,103
	109 年	110 年	預算案	22	959,874

註：108 預算年度減少 1 事業單位，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預算年度結束營運所致；109 預算年度減少 1 事業單位，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併入該公司成立專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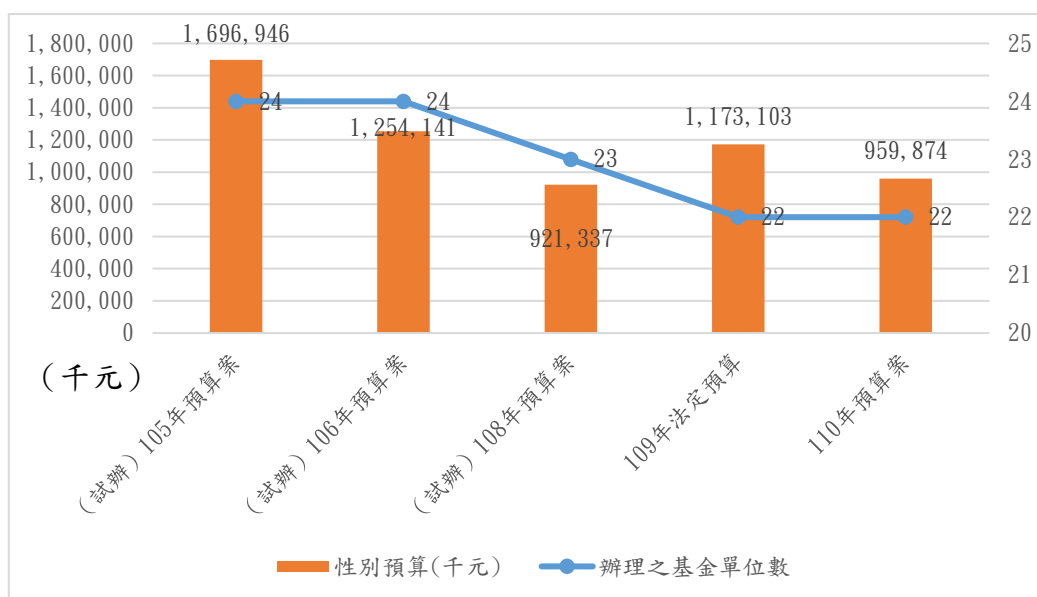


圖 3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營業基金）

表 7 比較 109 與 110 年營業基金五項性別平等業務類之性別預算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09 年性別預算（千元） 【法定預算】 22 個事業單位	110 年性別預算（千元） 【預算案】 22 個事業單位	增減比率 （%）
第 1 類 計畫類	1,131,867	921,799	-18.56%
第 2 類 綱領類	1,172,317	959,767	-18.13%
第 3 類 工具類	6,025	3,247	-46.11
第 4 類 性平法令類	979,503	601,582	-38.58
第 5 類 其他類	600	0	-100.00

(二) 非營業基金

1. 主管機關及單位數：

110 年度非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計有內政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204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2. 性別預算數：

110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582 億 7,723 萬 2,000 元，占全數非營業基金規模 1.99%，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479 億 9,700 萬 9,000 元，增加 102 億 8,022 萬 3,000 元，增加比率為 21.42%（表 8），主要係因部分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中有關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更新及改善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增加、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給付金額提升、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汰換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增列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計畫等金額所致。

3. 額度較高者：

以主管機關觀之，109 及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額度最高者均為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522 億 9,537 萬 7,000 元，占該部主管全數非營業基金規模 5.46%，較 109 年度增加 105 億 7,610 萬 9,000 元（+25.35%），主要係因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給付金額提升、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汰換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所致。其次為勞動部，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34 億 2,172 萬 6,000 元，占該部主管全數非營業基金規模 0.60%，較 109 年度增加 3 億 2,950 萬 1,000 元（+10.66%），主要係因增列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計畫等金額所致。

以基金單位觀之，編列性別預算額度最高者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491 億 6,983 萬 4,000 元，占該基金單位預算 100%。其次為「就業安定基金」，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34 億 2,172 萬 6,000 元，占該基金單位預算 10.67%。以性別預算占整體基金規模比率觀之，110 年度性別預算占比超過 90%之基金單位有：「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0%）、「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基金」(99.38%)、「新住民發展基金」(96.93%)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92.61%)。

4. 性別預算額度趨勢：

自 105 年開始試辦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作業後，105 至 107 年因基金單位數增加（107 年納入全部非營業基金單位），性別預算編列總額遞增，至 108 及 109 年正式實施時，基金單位數雖有略減，惟性別預算額度仍連兩年成長（圖 4）。

5. 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比較：

以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來看，110 年度性別預算以第 2 類「綱領類」為最高，其次為第 1 類「計畫類」，最低者為第 5 類「其他類」（表 9）。

表 8 各年度辦理之非營業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千元）

階段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預算標的	單位數	性別預算
試辦期	105 年	105 年	預算案	64	6,808,496
	106 年	106 年	預算案	122	7,002,402
	107 年	108 年	預算案	207	42,714,697
正式實施	108 年	109 年	法定預算	204	47,997,009
	109 年	110 年	預算案	204	58,277,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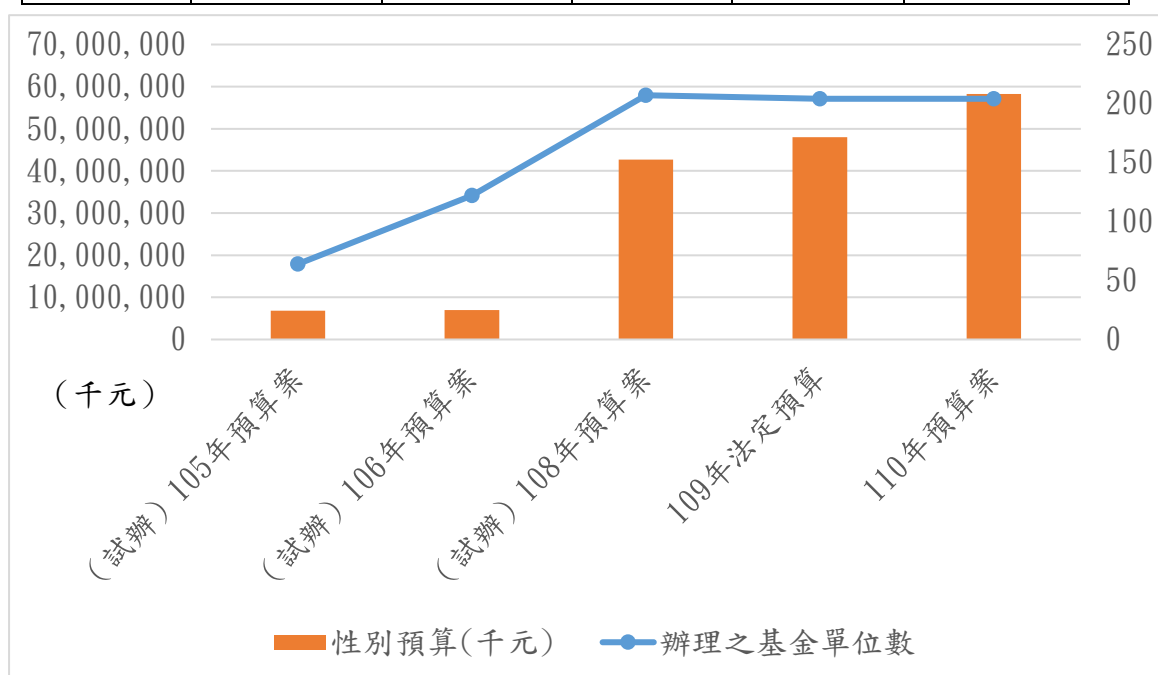


圖 4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非營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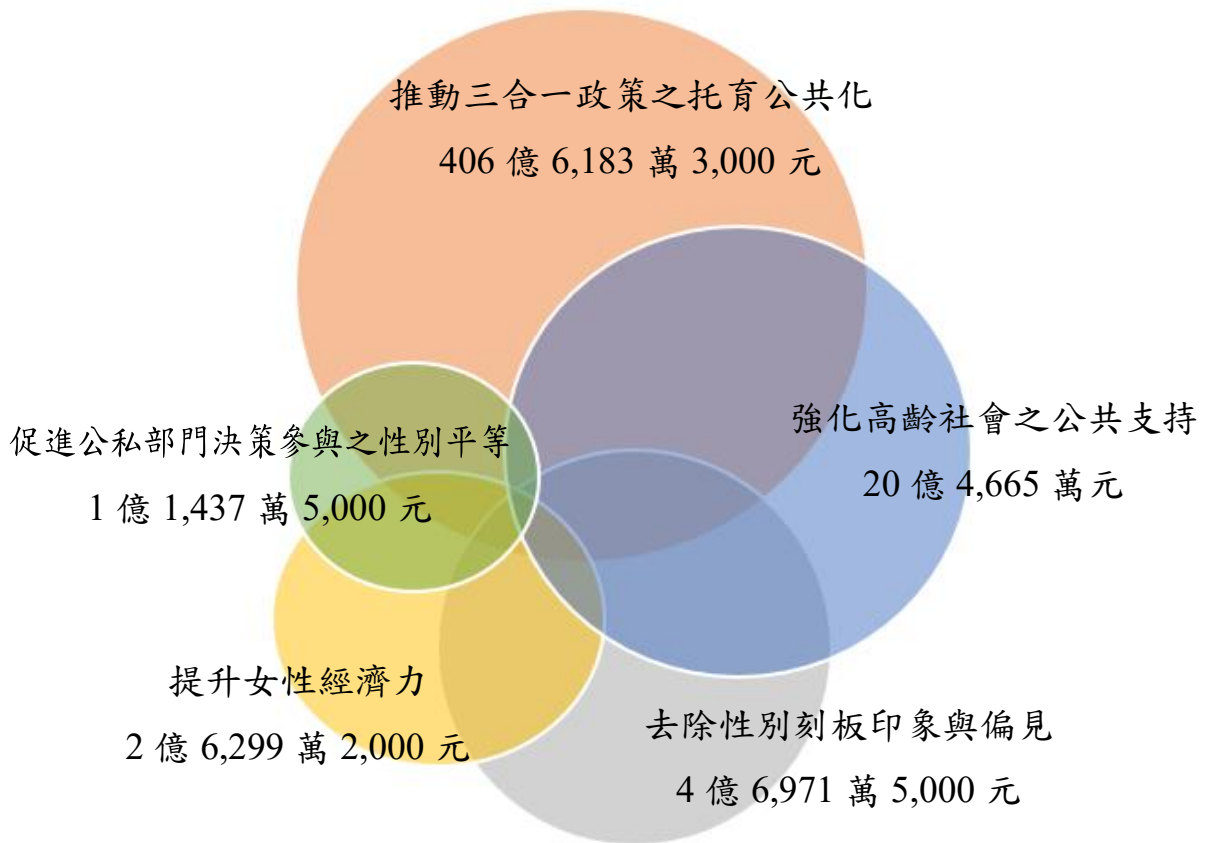
表 9 110 年度各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額按五大類型分（千元）

類型	第 1 類 計畫類	第 2 類 綱領類	第 3 類 工具類	第 4 類 性平法令類	第 5 類 其他類
性別預算數	47,099,777	57,777,372	321,516	1,444,367	31,379

肆、重點工作項目

本院 108-111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包括：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前述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業督導各部會將其導入 108 至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據以規劃相關策略、作法及績效指標，並編列性別預算辦理，非本院指定之權責部會亦可編列性別預算推動相關工作。

110 年度各機關公務預算與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相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況如圖 5，與 109 年相較增減情形如表 10。各該議題 110 年度重點工作及預期成果分別擇要說明如後³。



※註：圓圈越大者代表性別預算額度越高

圖 5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10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情形⁴

³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院性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CE3BA8E045A4F217>。

⁴ 以公務預算編列推動各項議題之性別預算觀之，各部會 1 項計畫或工作可能同時有助達成前述 2 項以上之議題，故 5 項議題各別編列之性別預算合計，可能超過性別預算總數。

表 10 109 及 110 年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性別預算比較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09 年度(法定預算)性別預算數	110 年度(法定預算)性別預算數	增減情形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38,175,000	40,661,833	6.51%
提升女性經濟力	874,533	262,992	-69.93%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415,679	469,715	13.00%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2,018,281	2,046,650	1.4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57,330	114,375	99.50%

一、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一)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110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406 億 6,183 萬 3,000 元 40,661,833，較 109 年度增加 24 億 8,683 萬 3,000 元 2,486,833 (+6.51%)。辦理重點工作包括：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研擬公共居家保母計畫、強化 2-3 歲兒童托育服務、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二) 110 年度預期成果

1. 0-2 歲公共托育供給量達 1 萬 860 人。
2. 0-2 歲家外送托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比率達 93%。
3. 0-2 歲家外送托率達 19.06%。
4. 2 歲專班累計增設班級數量達 250 班。
5. 2-3 歲兒童托育補助人數增加率達 3% (較 109 年補助人數增加 3%)。
6. 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達 9 家。
7.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開辦學校數達 1,840 校，預計開辦班級數達 1 萬 8,000 班，預計參加學生數達 32 萬人次。
8.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國小課後照顧班費用補助達 6 萬 4,000 人次。

(三) 預期於 111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1. 0-2 歲家外送托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比率至 111 年不低於 93.5%。
2. 2-5 歲幼兒園公私比達 4：6。(托育公共化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為輔)
3. 辦理公辦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覆蓋率至 111 年達 63%。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一)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避免女性提早退休，及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110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2 億 6,299 萬 2,000 元 262,992，較 109 年度減列 6 億 1,154 萬 1,000 元 (-69.93%)，主要係因部分辦公廳舍性別友善設施新(整)建於 109 年完成，致 110 年性別預算減少。辦理重點工作包括：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休、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

(二) 110 年度預期成果

1. 辦理多元職類職業訓練，女性占總職業訓練人數達 65%。
2. 協助 30-39 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達 150 人次；50-59 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達 40 人次。
3. 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達 80 家；樹立女性創業典範達 15 家。
4. 提供微型企業線上諮詢與協處服務達 810 案次。
5. 輔導漁業產銷班女性擔任班長或女性班員達 1/2 以上之班數達 35 班；推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女性核貸人數性別比例達 27.5%；試辦農民學院女性名額保障專班 9 班。
6.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參與人數達 2 萬 2,000 人。
7. 於加工出口區試辦友善職場入廠輔導家數達 8 家；辦理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家數達 100 家。
8. 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納入 9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之評選準則占分項目。

9. 將「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納入 7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
10. 增列「僱用二度就業婦女」於 7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
11. 增列「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於 5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
12. 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參與達 2,600 人次。
13. 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訪問高級中等學校，並進行物理奧賽實驗講解、物理奧賽實驗操作、女科學家演講及對談座談等，辦理活動 10 場次

(三) 預期於 111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提升 30-39 歲及 50-5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四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三年之平均增幅。

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一)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110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4 億 6,971 萬 5,000 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403 萬 6,000 元 54,036（+13.00%）。辦理重點工作包括：法規修訂及落實、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消除職訓及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辦理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

(二) 110 年度預期成果

1.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司法人員性別主流化涵蓋率達 84.5%。
2. 辦理至少 3-4 項重要民俗訪視，推廣性別平權概念。
3. 擇定一個少數性別參訓率較低之職類，依該職類前一年度之少數性別參訓率及其職類特性、就業市場需求等因素提升參訓率。

110 年度擇定配線職類，預期女性參訓比率較近 5 年(104 年至 108 年)平均數提升 1 個百分點至 7%。

4. 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及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5. 執業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達 3.3% (5,500 人)；全國護理人員執業總數達 17 萬 2,500 人。
6. 臺鐵女性副站長占全體副站長人數比率成長 1%；女性司機員滿意度增加 5%。
7. 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或公民團體結合平面媒體辦理至少 2 場次實務工作相關會議（訓練），或媒體識讀宣導活動，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8. 委託或補助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檢視國內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及歧視現況，並透過至少 6 篇案例分析或專文，提升媒體性別意識敏感度。
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辦理 20 場次活動、參與 1,500 人次；引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家事性別分工的新價值，辦理 50 場次宣導活動。
10. 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例達 17.5%。
11. 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80%；新進及在職保護性社工每年接受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教育訓練課程之覆蓋率達 65%；就業服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及性別歧視禁止規定教育訓練課程之涵蓋率達 65%。
1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宣導活動 180 場次。
13. 成人教育（社區大學）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平相關議題之課程活動達 65 門；樂齡學習中心運用多元創意方式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130 場次；辦理加強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含料理家務）相關活動、課程或演講 40 場次。
14. 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指標納入 6 項企業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之評選準則或評分項目之項數。

（三）預期於 111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1.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減少 10%。
2.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
3.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

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一）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110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20 億 4,66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836 萬 9,000 元 28,369（+1.41%）。辦理重點工作包括：增進高齡者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開發亞健康族群日常生活輔具及推廣使用、強化社區在地預防失能功能，及擴大培育照顧服務員人數，強化勞動條件提升就業率。

（二）110 年度預期成果

1. 長者身體活動不足率降至 56.1%。
2. 推動在地化高齡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參與，辦理學習活動參與達 210 萬人次。
3. 提供社區高齡衰弱高風險群長者介入服務達 2,100 人，其中女性達 1,140 人。
4. 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提供初診病人周全性評估數達 61.5%。
5. 協助高齡者推介就業達 7,300 人次。
6. 推動騎樓整平長度達 10,000 公尺；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符合寬度大於 1.5 公尺且淨寬大於 0.9 公尺，並具備無障礙設施之比率達 57.5%（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輔導地方文化館改善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改善之處數累計 45 處。
7. 市區客運「路線」無障礙率達 72%；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85%。

8. 研發亞健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健康照顧輔具雛型品 3 件；推動智慧化輔具技術輔導，協助企業研發適合亞健康族群、高齡者所需輔具及研發預防與照護需求之智慧健康服務 3 案；辦理國內輔具產品、通用設計原則與產品安全規範之推廣活動 2 案。
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累計設置達 4,000 個；巷弄長照站設置達 2,610 個。
10. 110 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61,055 人；訓練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8,500 人；協助及鼓勵失業勞工從事居家服務單位及日照中心照顧服務工作就業達 4,000 人。

(三) 預期於 111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1. 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達 70%。
2. 老人獨立外出活動比率達 77%。

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使本院各部會委員會、所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及本院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包括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工會女性理、監事，及農、漁會女性會員、選任人員及總幹事，以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110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1 億 1,437 萬 5,000 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704 萬 5,000 元 57,045（+99.5%），主要係因經濟部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相關工作中，辦理女性企業主申請科專案件之加分優惠措施，重視決策參與者的兩性比例，相關經費計入所致。辦理重點工作包括：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以提升性別比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議私部門性別統計資訊公開。

(二) 110 年度預期成果

本院所屬各部會均有設定達成目標，因數量較多，詳見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首頁>政策與法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依據文件>性別平等重要議題⁵。

⁵ 網址：<https://gec.cy.gov.tw/Page/CE3BA8E045A4F217>。

(三) 預期於 111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1.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2. 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3. 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伍、結語

性別預算係關懷不同性別需求的預算模式，政府推動性別預算能提升施政品質及為民服務成果，是一種以人為本的優良預算模式。本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經多年試辦及滾動修正，110 年為本院第 2 年正式實施，除營業基金整體性別預算數略有下降，公務及非營業基金預算多呈現增長情形，可見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投入性別平等工作之資源有所提升，對於性別平等施政的關注也有成長。各部會已多能具備相當之性別平等意識，於權責業務中辨識出性別議題，於政策措施中納入性別觀點，並配置合宜資源推動落實，提升不同性別人民之福祉。

未來本院將持續發展及完善性別預算制度，包括將於 110 年辦理 109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之填報作業，以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性別平等預期成果之達成情形。此外，本院亦將持續推廣其他機關辦理性別預算，協助依機關特殊性發展合適之性別預算模式，逐步推動全國施政均能落實性別主流化精神。